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3-04743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地方海事局	成文日期:	2023年12月07日
标题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规〔2023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2月12日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交规〔2023〕9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交通运输局，各航运企业，船员培训机构：

为方便我省小型船舶船员参加培训考试，申请证书，根据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〉实施办法》（海船员〔2021〕46）的授权，省厅制定了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12月7日

相关解读：[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](#)